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致：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级玩家”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何嵘律师和彭学文律师出席超级玩家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见证意见书。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查了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见证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年4月21日,超级玩家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超级玩家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核查超级玩家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相关资料,超级玩家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5月12日上午10时,超级玩家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长朱学宝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廖婧女士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地点依法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共同推举了董事廖婧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

根据超级玩家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6名,其中:股东武汉群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婧代表武汉群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股东朱学宝委托廖婧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73.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4%;股东王开安委托曹幼芝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股东颜平委托魏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股东邓国建委托周丽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股东魏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3名即廖婧、魏国和曹幼芝,监事1名即周丽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2名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廖婧、财务负责人曹幼芝。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股东朱学宝、武汉群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开安回避表决。

10.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审议<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9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已经在提前发布的《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变更原有的审议事项、提出新的审议事项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超级玩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超级玩家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超级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何 嵘

经办律师：

何嵘

彭学文

2017 年 5 月 12 日